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 40 股面值為 0.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下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中所列之條件達成後生效。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影響載於本公告內。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其中載有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 40 股面值為 0.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股份，其中 6,753,615,900 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 168,840,397 股完整的合併股份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將彙集、出售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將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生效，股東可於 2016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以每手 5,000 股股份之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將仍為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5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 2.00 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價值為 250 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 10,000 港元。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的安排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其中將載有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之通函內。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的原因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成交價，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將相應之上升，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就有關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之極限的買賣規定。有鑒於此，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以外，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2016 年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不遲於 1 月 21 日（星期四）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前 48 小時）	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 月 5 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 月 11 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以現有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25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以每手 5,000 股合併股份之新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25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其中載有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6年1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公開營業 5 小時以上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新一般授權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 年 1 月 7 日，即發表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 40 股面值為 0.001 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兆鴻

香港，2016 年 1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